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深圳翠艺	是	800	16.86%	3.12%	否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2024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00	16.86%	3.1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翠艺	4,746.13	18.53	800	800	16.86	3.12	0	0	0	0
郭英杰	1,245.28	4.86	0	0	0	0	0	0	933.96	75.00
郭裕春	459.00	1.79	0	0	0	0	0	0	344.25	75.00
合计	6,450.41	25.18	800	800	12.40	3.12	0	0	1,278.21	22.6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翠艺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17日和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临2023-053、临2023-057、临2023-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此同时有序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天鸣农业	是	19,800,000	25.97%	2.39%	否	2022年8月15日	2023年8月1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82,260,000	30.45%	9.94%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75,600,000	48.00%	9.13%	0	0.00%	0	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6,230,000	9.21%	18,000,000	23.61%	2.17%	0	0.00%	0	0.00%
合计	503,860,501	60.88%	175,860,000	34.90%	21.25%	0	0.00%	0	0.00%

注:1、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

3、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恒华	31,191,231	19.84
2	合肥市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0,679	10.00
3	张学礼	5,200,235	3.31
4	安徽恒润华业投资有限公司	5,012,705	3.1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928	2.57
6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4,046	2.39
7	郭恒平	3,482,271	2.22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161,383	2.0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4,529	1.80
10	张冬竹	2,457,693	1.5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学礼	5,113,235	3.2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928	2.57
3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4,046	2.39
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161,383	2.0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4,529	1.8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5,127	1.56
7	张冬竹	2,370,693	1.5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258	1.4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4,717	1.32
10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7,500	1.25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冠盛股份”)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家儒先生、章孟丽(ZHANG Mengli)女士、周隆盛(RICHARD ZHOU)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周家儒先生、章孟丽(ZHANG Mengli)女士、周隆盛(RICHARD ZHOU)先生于2023年8月15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周家儒先生、章孟丽(ZHANG Mengli)女士、周隆盛(RICHARD ZHOU)先生于2018年5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就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2023年8月16日)终止。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周家儒先生、章孟丽(ZHANG Mengli)女士、周隆盛(RICHARD ZHOU)先生于2023年8月15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3年。协议签署后,各方于2018年5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动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家儒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2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1.51%,章孟丽(ZHANG Mengli)女士通过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间接持有公司5.18%股份,周隆盛(RICHARD ZHOU)先生通过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股,占股份总数11.58%。

章孟丽(ZHANG Mengli)女士为周家儒先生的配偶,周隆盛(RICHARD ZHOU)先生为周家儒先生的儿子。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周家儒

乙方:章孟丽(ZHANG Mengli)

丙方:周隆盛(RICHARD ZHOU)

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效率,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和价值回报,各方续签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在本协议生效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协议各方承诺,在冠盛股份的下列事项上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①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②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③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④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⑤其他有关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需要行使直接或间接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

2、协议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为:

①、就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各方应当事先进行沟通,如意见一致,则可以一方或各方名义做出表决意见。

②、如果经过沟通后,各方存在意见分歧,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各方表决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各方意见统一后,再以一方或各方名义做出表决意见。

③、如果各方经过沟通后仍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协议各方应当以所控制的冠盛股份的股份的表决权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争议事项进行解决,单个或合计控制股份的表决权较高的一人或多人的意见即成为各方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时止,期满后,协议各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协议,但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也不得对冠盛股份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各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①、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②、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不存在违反当时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任何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合约、其他承诺或文件;

③、其将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④、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以任何方式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仍遵守本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时按照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家儒先生、章孟丽(ZHANG Mengli)女士、周隆盛(RICHARD ZHOU)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有利于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要求及融资合约约定,将在被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于前一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继续进行被动减持。被动减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规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2023年8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于2023年8月14日至8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93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一)被动减持原因:因触及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协议约定减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8.14-2023.8.15	6.91	3,935,341	0.6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合计			3,935,341	0.66%	

2. 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7,899,660	24.82%	143,964,319	2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99,660	24.82%	143,964,319	24.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说明

1、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006年3月6日至4月10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24个月届满后12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2010年12月31日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30%。如果上市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2011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上市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上市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A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A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上述集中竞价被动减持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一致,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合成集团被动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成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k@snbi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文永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伍利先生

独立董事:刘家琴女士、唐国琼女士、刘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4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nk@snbi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啸海 张露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邮　　箱:snk@snbi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持有公司股份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乐普医疗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乐普医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0%。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部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部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72,000	8.10%	IPO前取得:9,072,000股

注: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了《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乐普医疗持股数量相应由6,480,000股增加为9,07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912,000股	不超过:2.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40,000股	2023/9/7 2023/12/6	–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需要公告的,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3、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2)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乐普医疗承诺如下:

“如果未来本企业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规定转让股份。

1、转让股份的条件

①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A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B 股份转让前需向发行人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②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A 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控股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数量的25%;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公告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及业务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哈尔滨深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

●投资进展:完成基金合伙协议签署。

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年6月26日临2021-036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及各参与方已完成《哈尔滨深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本合伙协议(“本协议”)签署方包括:

(1)【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晟汇投资”,有限合伙人);

(2)【哈尔滨哈深投资有限公司】(“哈深投资”,有限合伙人);

(3)【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投嘉信”,有限合伙人);

(4)【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深私募”,普通合伙人)。

【晟汇投资】、【哈深投资】、【哈投嘉信】、【哈深私募】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相对方称为“其他各方”。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管理人”)承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261】。

一、总则

1.合伙企业名称:哈尔滨深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2 号楼

3.合伙企业的目的:在经营范围内从事产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4.投资方式:股权投资,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5.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如超出以上经营范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6.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六】(6)年(“存续期”),自成立日起计算。在存续期届满前6 个月,合伙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或者变现受限等情况下,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每次延长存续期不超过一年,最多不超过 2 次。

7.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高性能集成电路和云计算等)、智能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项目应占到总认缴出资额【60】%以上。

8.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9.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10.备案

合伙企业应在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备案。

11.非公开募集

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资金。

二、出资及资金托管

1. 认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认缴出资总额”)为壹拾亿元人民币(￥【1,000,00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1)合伙人基本信息:

类型	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营业场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有限合伙人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230199585145394L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1616号9号楼9-13层	张健
有限合伙人	哈尔滨哈深投资有限公司	91230109MA1CG6QP3D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1号楼	陈丰
有限合伙人	哈尔滨哈投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30109MA1C6U2H6X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号29层2909室	王春江
普通合伙人	哈尔滨哈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230109MA1CLH2DX5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